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05

修正案号: 39-5940

一. 标题: 检查封严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42R2中所列的波音737-600、737-700、737-700C、737-800和737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8-05-05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242R2

3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242R1

4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242

修正案号: 39-15399

2007年04月23日

2005年04月28日

2002年10月1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封严胶缺失,引起升降舵钢索结冰,继而引起系统卡阻、结构和飞控件的腐蚀,导致降低飞机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00个飞行循环内或18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42R2施工指南,实施本指令A(1)段、A(2)段和A(3)段规定的详细检查。

- (1)对垂直安定面的连接耳片、蒙皮和蒙皮边缘实施详细检查,确认有无缺陷(例如进水,腐蚀破坏,封严胶丧失、不充分或裂开)。
- (2)对机身48段处飞控钢索、接头、滑轮实施详细检查,确认有无腐蚀迹象。
- (3)对水平安定面丝杠、球状螺母和万向接头销实施详细检查,确认有无腐蚀迹象。
- 注2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纠正措施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或腐蚀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42R2施工指南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;服务通告规定跟波音联系的地方,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。

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认可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42或其R1版 完成的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 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 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

CAD2008-B737-05 / 39-5940

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参考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4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